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9年1月25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9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出席董事1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趙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9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審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二、中國銀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19年3月1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5.4億元。

三、吳富林、林景臻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任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批准吳富林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林景臻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以上任職分別自吳富林先生和林景臻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其他安排保持不變。

四、聘任孫煜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孫煜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孫煜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煜先生出生於1973年，1998年加入本行。2018年9月起任本行海外業務總監，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本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本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中銀香港全球市場部總經理。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五、聘任劉堅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劉堅東先生擔任本行風險總監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劉堅東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堅東先生出生於1969年，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起擔任本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授信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風險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六、聘任鄭國雨先生為本行業務管理總監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鄭國雨先生擔任本行業務管理總監(名稱以最後監管批准為準)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鄭國雨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國雨先生出生於1967年，1988年加入本行。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長。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先後擔任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務。1988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